吉林省工业产品准产证管理办法

　　经2001年8月27日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业产品质量，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行工业产品准产证（以下简称准产证）管理制度。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工业产品包括尚未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少数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涉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分工业产品。　　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工业产品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实行准产证管理的产品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省准产证的核发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准产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准产证;未取得准产证的，不得生产。　　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工业产品未取得准产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六条　生产企业取得准产证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实施的标准文件和由企业自身制定的完备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和检验文件;　　（四）具备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器具;　　（五）具有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并能够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六）建立有效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七）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列入准产证管理目录产品的生产单位，须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取得准产证的书面申请，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审查。　　第八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应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并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　　第九条　经审查和检验，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条件符合规定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5日内颁发准产证，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公告获证企业名录;不符合规定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销售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外省工业产品，该产品在外省也实行准产证管理的，销售单位须持有产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准产证。产地省未实行准产证管理的，销售单位应持有具有法定检验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型式试验报告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取得准产证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销售。　　第十一条　未实行准产证管理的工业产品拟销往外省，外省要求出具准产证的，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审查并作出是否发放准产证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准产证实行全省统一的标记和编号，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取得准产证的企业，须在产品标签、包装物和说明书上标注该准产证的标记、编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持证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准产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准产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企业应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组织换证工作。　　第十六条　持证企业更名或产品执行标准、品种规格有改变的，企业应向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变更准产证。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组织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办理准产证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准产证被注销、有效期满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企业须停止生产和销售该产品。　　第十八条　禁止涂改、转让准产证;禁止伪造、冒用准产证的标记或编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拒绝、妨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准产证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准产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